

独家购股权协议

本独家购股权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3年8月3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广东省东莞市签署。

甲方: 东莞瑞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光正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 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以上各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购买乙方所持丙方股权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1. 独家购股权

1.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有权在下述情形下随时要求乙方(以甲方的具体要求为准)转让乙方所持有的丙方100%的股权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

- (1) 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持有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或
- (2) 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甲方认为适宜或必要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获购股权是独家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

1.2 各方同意,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且在不违反届时中国法律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行使全部或部分独家购股权,取得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各方进一步同意,甲方行使本协议规定的独家购股权的时间、方式、数量和次数均不受限制。

1.3 各方同意,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且在不违反届时中国法律的情况下,甲方可指定任何第三方受让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除中国法律明确禁止的情形外,乙方不得拒绝向该指定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

1.4 在“标的股权”按照本协议规定全部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之前,即在乙方已经不再持有丙方任何股权之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应将“标的股权”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且除甲方和乙方另行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外,乙方不应将“标的股权”质押给任何第三方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1.5 乙方同意,作为丙方的股东,在乙方对丙方的“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之前,如果乙方从丙方合法获得了股息、红利或剩余财产,则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并在缴纳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税费之后,乙方应在取得该等所得后立即将全部所得支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2. 程序

- 2.1 若甲方根据上述第 1.1 款规定决定行使独家购股权,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格式见本协议附件三),并在通知中说明拟受让“标的股权”的比例或数量、受让方的名称和身份。乙方及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的七日内,为办理股权过户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包括按照本协议附件一、附件二规定的格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和《同意函》。
- 2.2 除本协议第 2.1 款所述之通知外,甲方行使购买“标的股权”的选择权无其他先决或附带的条件或程序。
- 2.3 乙方应给予丙方必要的、及时的配合协助其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在审批机关完成审批手续(如法律有此要求)以及工商管理部门完成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 2.4 丙方的全部 100%股权已经根据本独家购股权协议全部完成转让手续之日,为独家购股权行使完成之日。

3. 转让价款

- 3.1 各方确认,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标的股权”应当无偿或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若“标的股权”分期、分批转让,则按照具体转让时间和转让的“标的股权”比例确定相应的转让价款数额。
- 3.2 因“标的股权”之转让而发生的税费由各方依法承担各自的部分。
- 3.3 如果“标的股权”未以无偿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乙方同意,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行权时,乙方因此而获得的全部行权价款将无偿赠与丙方或按甲方的要求全额赠与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4. 保证和承诺

- 4.1 每一方在此向其他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该方拥有一切必要的权利、能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 (2) 该方为签订本合同已经通过了所有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取得了所有必要的内部与外部的授权和批准;及
 - (3) 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约束该方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 4.2 乙方与丙方分别并共同向甲方作出如下进一步陈述、保证和承诺:

- (1) 在本协议生效日，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拥有丙方的全部股权，并对该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丙方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除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设定的质权及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权利外，乙方所拥有的丙方的股权上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并免受第三者追索；且任何第三方均无权根据任何购股权、换股权、优先认股权或其他协议要求分配、发行、销售、转让或转换丙方的任何股权。
-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设定的质权或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丙方的任何股权转让予任何第三方，或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并保证免受第三者追索。
- (3) 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和丙方将根据甲方获准运营的期限届时相应延长丙方的经营期限，使之与甲方的经营期限相等，或按照甲方的要求按照中国法律的要求设置及调整丙方的运营期限。
- (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和丙方将尽最大努力保持和增加丙方的资产价值。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丙方的资产，终止丙方作为合同一方的任何重大协议，或缔结任何会影响丙方资产和财政状况的协议。
- (5) 如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丙方遭遇清算或解散，在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乙方和丙方将委任甲方推荐的人员组成清算组，管理丙方的财产。乙方确认，当丙方发生清算或解散时，无论本条的上述约定是否得到执行，其同意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对丙方进行清算所取得的全部剩余财产交付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6) 各方理解和确认，以本协议第 1.1 条约定的情形出现为前提，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独家购股权的行使亦可以通过(i)乙方和丙方将其持有的丙方附属机构的 100%股权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或(ii)将丙方下属学校的举办人变更为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之方式实现，并由乙方和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完成丙方下属子公司的股权变更和/或丙方下属学校举办人变更的相关程序。

5. 附件

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保密

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及本协议本身均为保密信息，各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向与该项目有关并向该方负有保密义务的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和专业顾问的披露除外；如果各方根据法律的要求而需要向政府、公众或者股东

披露有关本文件的信息或者将本文件交至有关机构备案则属例外。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法律效力。

7. 违约责任

若一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实质上不真实或不准确，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应赔偿其他方的所有损失。

8.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协议签署之时，任何一方无法预见、且对其发生不能避免、控制和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罢工、战争或暴动等)。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协议履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i)用电报、传真或其它电子形式通知其余各方，并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ii)采取一切合理且可能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或减轻后恢复履行相关义务。根据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是否部分免除协议履行责任，或是否延迟履行协议。

9. 附则

- 9.1 本协议在所有方面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除正在提交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有效。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可就丙方的股份或资产发出禁止令(如开展业务或强制资产转让)或颁布临时救济措施，或责令通过仲裁进行丙方的清算。各方同意，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香港、甲方所属上市公司光正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注册成立地、丙方注册成立地以及上市公司或丙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有权颁布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 9.2 本协议于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其选择权而获得了丙方全部 100%股权后或各方就解除本协议达成任何协议时终止。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对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受让人、继承人(无论该等权利义务受让是由收购、重组、继承、转让或其他原因导致)具有法律约束力。
- 9.3 双方均认可本协议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执行。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某一条款的任何部分被任何具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或法院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

可执行，则该等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他部分，该等其他条款或条款的其他部分仍完全有效，且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修改该等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以实现原条款之目的。

9.4 本协议以中文制成，正本一式四份，各方各持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独家购股权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 东莞德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广东光正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丙方: 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